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17
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函好
電話：03-5285160
傳真：03-5267350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都市更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043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2月25日府行法字第1100038457號令發布廢止
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準則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於
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2月26日處行法字第1100000975號書函續辦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市議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
計與開發科、建築管理科、都市更新科(均含附件)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